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5C005
项目名称：培训学习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
五、投标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3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期、地点、验收方式及考核方式.....	- 8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三、报价要求.....	- 8 -
四、付款方式.....	- 8 -
五、知识产权.....	- 8 -
六、违约责任.....	- 8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一、磋商费用.....	- 1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三、磋商要求.....	- 1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
七、签订合同.....	- 21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技术部分.....	- 26 -
三、商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	- 28 -
五、其他资料.....	- 3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培训学习酒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分包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名)	投标保证金(元)
培训学习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包 1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仅提供住宿	3 年	1	0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包 2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	3 年	1	0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餐饮	早餐	20 元/人	≥100 人	自助餐形式			
			中餐	40 元/人	≥100 人				
			晚餐	30 元/人	≥100 人				
		会场	大会场	容纳≥200 人， 1500 元/半天	1 个	含投影仪、大荧幕或 Led 屏、话筒、音响等多媒体设备			
	小会场		容纳≥70 人，500 元/半天	1 个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1) 酒店服务提供主体为公司性质，有酒店类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取得消防安全资质（提供消防安全资质复印件）。

包 2：

(1) 酒店服务提供主体为公司性质，有酒店类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取得消防安全资质（提供消防安全资质复印件）。

(3)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要经营类别有餐饮许可/卫生许可证（提供餐饮许可/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中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7:00（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 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中标人注意下载；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中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名)
培训学习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包 1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仅提供住宿	3 年	1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包 2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	3 年	1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餐饮	早餐	20 元/人	≥100 人	自助餐形式		
			中餐	40 元/人	≥100 人			
			晚餐	30 元/人	≥100 人			
		会场	大会场	容纳≥200 人, 1500 元/半天	1 个	含投影仪、大荧幕或 Led 屏、话筒、音响等多媒体设备		
小会场	容纳≥70 人, 500 元/半天		1 个					

注：投标人可单独对每个包进行参与。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包 1：

(一) 服务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距离采购人歌乐山院区车程 15 分钟范围内。

(2) 服务期内供应商仅提供采购人培训期间的住宿服务，有详细的住宿预订流程，入住流程，住客户服务流程，退房流程。

(3) 提供的住宿房间数不得低于 30 间：单间或标间，每间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带独立卫生间，房间内有冷暖空调，无线网络，家具家电符合正常入住标准。

(4) 合理规划住宿空间，确保每位采购人的学员有舒适的居住环境。根据学员性别、人数等因素进行科学分配，明确入住和退房时间，维持良好的住宿秩序。

(5) 保证房间内的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如床铺、桌椅、空调、热水器

等,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安排专人负责房间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房间每日打扫,被套每日进行更换,一次性消耗品及时补充,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为学员提供良好的休息条件

(6) 加强住宿区域的安全防护,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确保通道畅通无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电器设备、门窗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学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如火灾逃生、应急求助等,提高学员的自我保护意识,保障学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7) 设立专门的住宿服务人员,及时响应学员在住宿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和问题,提供贴心热情的服务。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收集学员对住宿条件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住宿服务,提升学员的满意度。

(三) 服务标准:

根据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规范和标准服务,提供良好的住宿服务,提供相关安全措施,保障住宿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培训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合理调整,保持良好沟通。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培训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四) 突发问题解决服务: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和人工现场组织服务,通过电话指导、人工现场组织等方式确保采购人培训住宿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能获得供应商直接的处理和跟踪,直至确保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包 2:

(一) 服务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距离采购人歌乐山院区车程 15 分钟范围内。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培训期间学员食宿、专家食宿、会务(会场布置、会务用品)、场地及设备租赁、资料印刷,培训中其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安排。

(2) 住宿要求:

2.1 住宿服务有详细的住宿预订流程,入住流程,住客服务流程,退房流程。

2.2 提供的住宿房间数不得低于 30 间:单间或标间,每间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带独立卫生间,房间内有冷暖空调,无线网络,家具家电符合正常入住标准。

2.3 合理规划住宿空间,确保每位采购人的专家、学员有舒适的居住环境。根据专家和学员性别、人数等因素进行科学分配,明确入住和退房时间,维持良好的住宿秩序。

2.4 保证房间内的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如床铺、桌椅、空调、热水器等,

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安排专人负责房间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房间每日打扫，被套每日进行更换，一次性消耗品及时补充，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为专家、学员提供良好的休息条件

2.5 加强住宿区域的安全防护，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确保通道畅通无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电器设备、门窗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专家、学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如火灾逃生、应急求助等，提高专家、学员的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专家、学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6 设立专门的住宿服务人员，及时响应专家、学员在住宿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和问题，提供贴心热情的服务。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收集专家、学员对住宿条件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住宿服务，提升专家、学员的满意度。

（3）餐饮要求：

3.1 员工需掌握规范的接待礼仪，包括微笑、问候、引导入座等，在服务过程中保持热情、耐心和专业，时刻关注专家、学员的需求并及时响应，确保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3.2 提供早餐的菜品至少 5 种，午餐和晚餐的菜品至少 3 荤 3 素一汤，3 天内菜品不重样，严格遵守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和销售的卫生标准，确保食材新鲜、无污染，厨房设备和餐具清洁消毒到位，员工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防止食品污染和交叉感染。

3.3 熟悉自助餐菜品的食材构成、口味特点、烹饪方法和营养价值，能够准确地向专家、学员介绍菜品，解答专家、学员关于菜品的疑问，为专家、学员提供合理的用餐建议。

3.4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专家和学员的投诉、食品过敏、火灾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员工需接受相关培训，学会冷静、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保障专家、学员的安全与利益。

（4）会场要求：

4.1 有容纳 ≥ 200 人的会场和容纳 ≥ 70 人的小培训室，根据采购人培训人数和培训形式，合理规划场地布局。如开展讲座式培训，应确保座位排列整齐，视野良好，通道宽敞；若是小组讨论式培训，需配备合适的分组讨论区域，桌椅摆放便于交流互动。同时，要保证场地空间足够，避免人员拥挤，为专家、学员提供舒适的培训学习环境。

4.2 配备齐全且运行良好的培训设备，如投影仪、大荧幕、LED 屏、音响系统、麦克风、电脑、打印机等，确保画面清晰、声音响亮、设备操作稳定。派专人维护，提前检查设备性能，进行调试和维护，避免培训过程中出现故障。提供充足的电源插座，满足专家、学员电子设备的充电需求，提供会议资料打印服务。

确保会场内网络稳定，信号强度满足培训期间线上教学、资料下载、视频播放等需求，避免网络卡顿影响培训效果。

4.3 保持培训会场环境整洁，温度、湿度适宜。提前做好通风换气工作，营造清新的空气环境。在培训前后，安排专人对场地进行全面清洁，包括地面清扫、桌椅擦拭、垃圾清理等，为专家、学员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培训学习氛围。

4.4 安排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引导专家、学员入场、解答疑问、免费提供饮水等服务。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停电、火灾等，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确保培训能够安全、有序地进行。

（三）服务标准：

根据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规范和标准服务，提供良好的住宿、餐饮、会场服务，提供相关安全措施，保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培训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承办或协办采购人交办的与培训相关的会议、接待、住宿和餐饮等工作，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联系会议，保持良好沟通。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培训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四）突发问题解决服务：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和人工现场组织服务，通过电话指导、人工现场组织等方式确保培训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能获得供应商直接的处理和跟踪，直至确保问题最终得到解决。对电话未能处置的问题，24 小时内提供现场问题处理服务。

（五）其他：在服务期内，按照规定时限较好地完成培训学习、取得良好效果。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验收方式及考核方式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确认的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合同及采购人的需求，对成交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成交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切损失，成交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包1：

(一)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每次培训的住宿服务，酒店接到住宿服务任务后，根据培训人员数量，提前预留足够的房间数，不得随意降低住宿的品质。

包2：

(一)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每次培训服务，接到培训服务任务后，根据培训规模大小，提前预留足够的房间数、准备充足的餐饮数量、布置培训场地，不得随意降低住宿、餐饮和会务品质。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服务期内，因酒店服务自身软硬件条件提档升级，运营成本增加后，不得增加酒店服务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每次培训需要，按照实际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和场地费，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中标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培训服务的，应按照逾期天数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解约赔偿金。

2.中标人负责提供服务全过程安全责任，中标人员工行为视为中标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导致中标方员工、使用者或者第三人损伤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中标人因相关资质问题或提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追偿。

4.中标人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或邮政 EMS 邮寄对方),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

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包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单项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报价得分=（单项基准价/单项最后报价）×单项价格权重×100。 最终报价得分=所有单项报价得分之和×30%	单项价格权重详见下表1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2	服务部分（60%）	住宿部分（60分）	1.为本项目制定住宿服务方案（18分） 1.1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与规模，房型与房间配置，公共区域设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2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待服务，客房服务，其他服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3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预订流程，入住流程，住客服务流程，退房流程。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5.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p>1.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人员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1.5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监督与检查机制， 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1.6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反馈渠道，沟通机制， 投诉处理流程。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为本项目制定住宿服务安全实施方案（12 分）</p> <p>2.1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配备与维护，安全 疏散保障，消防培训与演练。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2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与车辆管理，监控系统 运行，巡逻制度执行。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3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制 定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预案培 训与演练。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对客人 的安全宣传。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 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分析点； 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 矛盾、无连贯性； 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 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 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制定； 5.方案中提出的措施 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 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 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 形。</p>
		<p>3.酒店房间数≥100 间得 15 分；酒店房间数 50 间-100 间得 10 分；30 间-50 间得 5 分，房间数小于 30 间得 0 分。</p>	<p>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定），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p>
		<p>4.装修年限≤3 年得 10 分，≤5 年得 5 分，>5 年得 0 分。</p>	<p>提供装修合同，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具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提供消防验收备案 凭证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p>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承接过培训的住宿服务, 提供培训住宿服务合同1个, 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10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表 1: 单项价格权值表

分包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报价价格权重
包 1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	0.5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0.5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单项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报价得分=(单项基准价/单项最后报价)×单项价格权重×100。 最终报价得分=所有单项报价得分之和×30%	单项价格权值详见下表 2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 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 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2	服务部分 (60%)	服务方案 (30分)	1. 为本项目制定住宿、餐饮和会场服务方案 (30 分) 1.1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酒店简介、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服务理念。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住宿、餐饮和会场服务人员配置, 人员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3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住宿、餐饮和会场服务标准, 监督与检查机制。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房型与设施, 预订流程, 入住流程, 住宿客服务流程, 退房流程。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 得 3 分;	

		<p>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5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餐厅设置，菜品供应，餐饮服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6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类型与设施，会场服务内容，会议策划与支持。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7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设备安全防范措施，食品卫生安全防范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8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预案培训与演练。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9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对客人的安全宣传。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10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反馈渠道，沟通机制，投诉处理流程。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会场部分（15分）	<p>会场规模容纳≥200人得4分，容纳≥70人得2分。</p> <p>会场配备LED屏得2分，投影仪或投屏一体机得2分。</p> <p>有专人对接会务服务得2分。</p> <p>音响设备、矿泉水、打印服务等得3分。</p> <p>能同时免费停放≥30辆次小型客车，或能停放≥2辆次40座大巴车得分2分。</p>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住宿部分（11分）	<p>酒店房间数≥100间得4分；50间-100间得3分；30间-50间得2分，房间数小于30间得0分。</p> <p>酒店房间按高中低档分类，有差异化房型选择，得2分。</p> <p>装修年限≤3年得2分，≤5年得1分，>5年得0分。</p> <p>具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得3分，不提供得0分。</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装修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消防验收备案</p>

				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餐饮部分(4分)	自助餐形式就餐服务，提供不少于200人同时就餐得4分，提供100人以内同时就餐服务得2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部分(10%)	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过200人次大型培训会议的住宿、用餐、会场服务、提供市级协会/学会/机关事业单位培训酒店服务，提供同类业务合同1个，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2：单项价格权值表

分包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报价价格权重
包2	住宿	标间	300元/间	≥30间	/	0.2
		单间	300元/间	≥16间		0.2
	餐饮	早餐	20元/人	≥100人	自助餐形式	0.1
		中餐	40元/人	≥100人		0.1
		晚餐	30元/人	≥100人		0.1
	会场	大会场	容纳≥200人，1500元/半天	1个	含投影仪、大荧幕或Led屏、话筒、音响等多媒体设备	0.2
		小会场	容纳≥70人，500元/半天	1个		0.1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第二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三) 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三) 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资格条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	单项报价
包 1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仅提供住宿	3 年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或者：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	单项报价
包 2	住宿	标间	300 元/间	≥30 间	/	3 年	
		单间	300 元/间	≥16 间			
	餐饮	早餐	20 元/人	≥100 人	自助餐形式		
		中餐	40 元/人	≥100 人			
		晚餐	30 元/人	≥100 人			
	会场	大会场	容纳 ≥200 人， 1500 元/半天	1 个	含投影仪、大荧幕或 Led 屏、话筒、音响等多媒体设备		
		小会场	容纳 ≥70 人，500 元/半天	1 个			

注：1.按照房间以 XX 元/间，餐饮以 XX 元/人/餐，会场以 XX 元/半天为单项报价格式。

2.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